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分别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周佰成先生、安亚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会议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董事长宋尚龙先生的主持下，会议继续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聘任了公司总裁：

聘任宋尚龙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了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聘任刘树森先生、田奎武先生、王化民先生、陈继忠先生、刘晓峰先生、杨毅鸣先生、张凤瑛女士、韩冬阳先生、李斌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其中刘树森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聘任刘树森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

聘任王化民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

聘任徐德复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秦音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聘任张绍冬女士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尚龙

委 员：孙晓峰、刘树森、翟怀宇、李 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安亚人

委 员：陈继忠、张凤瑛、马新彦、周佰成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玉

委 员：王化民、王友春、黄百渠、安亚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百渠

委 员：王广基、柳红、马新彦、周佰成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增资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

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930 万元与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辽宁恒威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辽宁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水泥集团”）。辽宁水泥集团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山开采、余热发电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 万元，其中建材投资公司持有其 28.70% 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上述事宜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辽宁水泥集团成立后，本着“紧密管理、服务为主、统一营销、略有盈余”的原则，对上述 5 家发起人辽宁区域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标的企业”）实行统一销售、统一限产、统一市场协调，辽宁水泥集团对标的企业行使规范销售权、规范限产权、规范市场协调权、违约追

偿权，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将制定资产整合方案，确定统一的原则，组织对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和资产整合工作，最终将标的企业以资产注入的方式整合为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辽宁水泥集团。

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水产”）成立于 1978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胡德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胡德敏持有其 52% 股权，张英刚持有其 21% 股权，周立文持有其 20% 股权，韩德华持有其 3% 股权，许光顺持有其 2% 股权，李英柏持有其 2% 股权。

大连水产主要生产鱼肝油和维生素制剂产品，现有软胶囊、糖丸、水丸、浓缩丸、口服溶液剂、乳剂、酒剂、滴丸剂、合剂、糖浆剂、颗粒剂、片剂、硬胶囊 13 个生产剂型，52 个生产品种，分别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7]101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水产总资产为 109,091,139.48 元，总负债为 104,126,790.37 元，净资产为 4,964,349.11 元，2016 年度大连水产实现营业收入 25,857,001.06 元，净利润-1,950,176.23 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

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水产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752.07 万元，较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496.43 万元，评估增值 22,255.64 万元，增值率 4,483.14%。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水产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045.94 万元，较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6,549.51 万元，增值率 1,319.32%。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值 22,752.07 万元作为大连水产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6,035,600 元分别收购胡德敏、张英刚、周立文、韩德华、许光顺、李英柏持有的大连水产 51% 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大连水产 51% 股权。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的议案：

“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剂”由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研制，为国家一类中药单体抗病毒新药，具有抗病毒、解热、发汗、镇痛、抗炎及调节免疫作用，其解热作用与抗病毒、促进汗腺分泌、降低组织中的 PGE2、IL-1 β 含量有关，其抗病毒作用与抑制病毒增殖和减少组织中的炎症介质有关，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连翘苷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16L10730；连翘苷胶囊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16L10731）。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2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收益法计算过程,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制造技术或有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1,600 万元。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受让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国家一类在研新药—连翘苷原料及其胶囊制造技术(包含相关知识产权)。受让完成后,大连富生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将继续负责主持完成连翘苷全部临床试验及其他相关试验研究,直至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获得生产批件后由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生产经营。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刘树森，男，196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长春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高级专家。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奎武，男，1965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十四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税务学院金融学讲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首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吉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化民，男，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继忠，男，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市二道建筑公司总经理、长春龙

达建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晓峰，男，1965年7月出生，药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农工民主党成员，吉林省政协委员，吉林省第十三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长春市第六批有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长春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主席。曾任国家农业部参茸产品检定中心业务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毅鸣，男，195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科技教育处处长、黑龙江省煤炭工业学校校长、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凤瑛，女，195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吉林省劳动模范，长春市政协委员。曾任长春市商业局组织部副部长、长春崇智商城总经理、吉林正业集团执行副总裁、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韩冬阳，男，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二道区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吉林

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 斌，男，1975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十二批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秦 音，女，197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业务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